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當時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和眾(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買方與和眾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買賣協議中的付款方式。根據補充契據，買方及和眾同意更改收購事項的付款方式，致令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0港元)中，原先同意透過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港元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現在可由買方選擇按以下方式償付：(i)以現金支付最多人民幣22,504,384元(相當於約22,732,000港元)，而不少於人民幣77,495,616元(相當於約78,278,000港元)的餘額則透過按相同發行價1.08港元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或(ii)僅根據原先協定按相同發行價1.08港元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建議修訂的詳情將於下文詳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條，於簽立補充契據後，收購事項仍分別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54.87%已發行股份的和眾(作為利益方)以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由於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本公司當時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和眾(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0港元)。總代價中，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向和眾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餘下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00,000港元)則以現金分兩期清償，兩期付款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分別將於完成日期後30日及90日內繳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買方與和眾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訂買賣協議的付款方式。補充契據的詳情如下：

補充契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和眾(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建議修訂

根據補充契據，買方及和眾同意更改收購事項的付款方式，致令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0港元)中，原先同意透過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港元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現在可由買方選擇按以下方式償付：(i)以現金支付最多人民幣22,504,384元(相當於約22,732,000港元)，而不少於人民幣77,495,616元(相當於約78,278,000港元)的餘額則透過按相同發行價1.08港元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或(ii)僅根據原先協定按相同發行價1.08港元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因根據以上建議修訂發行不同數目的代價股份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權變動，載於下文「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披露的建議修訂外，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無根據補充契據作出任何修訂。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餘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20,000港元)將繼續以現金分兩期償付。作出建議修訂後，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2,504,834元(相等於約224,752,000港元)(假設將發行72,48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最低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20,000港元)(假設將發行93,726,000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仍為1.08港元，而代價股份將繼續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的股權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發行 72,480,000股代價股份)		緊隨完成後 (假設發行 93,726,000股代價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和眾	872,505,542	54.87%	944,985,542	56.84%	966,231,542	57.38%
公眾股東	171,680,000	45.13%	717,680,000	43.16%	717,680,000	42.62%
總計	1,590,185,542	100.00%	1,662,665,542	100.00%	1,683,911,542	100.00%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0港元)中，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2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該代價中的現金部分擬動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可行債項或股本融資所得款項撥付。

買方與和眾訂立補充契據旨在使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時更具靈活性。考慮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維持不變及建議修訂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大付款靈活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契據屬適當舉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建議修訂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甚至有利本公司，且亦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進行的融資活動另行公佈。

根據建議修訂可能應付的額外現金代價亦將動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可行債項或股本融資所得款項撥付。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由於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於簽立補充契據後，收購事項仍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鑑於和眾乃控股股東並擁有榮通(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於簽立補充契據後，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包括建議修訂)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54.87%已發行股份的和眾(作為利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收購事項，並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審議建議修訂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建議修訂)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包括補充契據)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均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